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三條</b>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u>公共工程</u>：指市政府於本無公共設施之土地上，新建公共設施之工程。</p> <p>二 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p> <p>（二）中華民國（以下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p> <p>（三）本市改制後編入</p>	<p><b>第三條</b>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二 合法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完成所有權登記之建築物。</p> <p>（二）中華民國（以下同）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之建築物。</p> <p>（三）本市改制後編入之六個行政區，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p>	<p>按本府以往實務見解認為，於原本無公共設施之公共設施用地上新建公共工程而有拆遷建物之情形，始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為與實務操作相符並明確本自治條例之適用範圍，爰增訂第一款公共工程之定義。其後款次遞移。</p>

之六個行政區，其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之建築物：

1. 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為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者。
2. 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者。
3. 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

1. 文山區(行政區域調整前為景美區、木柵區)：五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實施者。

2. 南港區、內湖區：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布實施者。

3. 士林區、北投區：五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實施者。

(四) 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

七月四日發布實施者。

(四) 依建築法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五) 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三 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以前之違章建築。

物。

(五) 依建築法領有建造執照、建築許可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施行前領有臨時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二 違章建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舊有違章建築：五十二年以前之違章建築。

(二) 既存違章建築：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之違章建築。

<p>(二) 既存違章建築：五十三年至七十七年八月一日前之違章建築。</p> <p><u>四</u> 農作改良物：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p> <p><u>五</u> 建築物所有權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p> <p>(二) 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p>	<p><u>三</u> 農作改良物：指果樹、茶樹、竹類、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p> <p><u>四</u> 建築物所有權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p> <p>(二) 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人。</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給遷移費：</p> <p>一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p> <p><u>二</u> <u>因結婚或出生而在該</u></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發給遷移費：</p> <p>一 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p> <p><u>二</u> 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p>	<p>一、依內政部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一〇四〇四〇五九一二二號書函，配合該部「免附戶籍謄本」政策，辦理條文文字修正。</p> <p>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一〇四年</p>

<p><u>址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u></p> <p>三 <u>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而無居住事實之軍人。</u></p> <p>四 <u>拆遷公告二個月前在該址設有戶籍，於拆遷公告後死亡，而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之人口。</u></p> <p>五 <u>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偶之戶籍資料、內政部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該址有居住事實。</u></p> <p>六 <u>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有遷移之必要。</u></p> <p>七 <u>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有遷移之必要。</u></p>	<p><u>工廠之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必須遷移者。</u></p> <p>三 <u>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或農業機具有必須遷移者。</u> <u>前項第一款規定，如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亦發給遷移費：</u></p> <p>一 <u>因結婚或出生而設籍者，不受二個月前設籍之限制。</u></p> <p>二 <u>因軍人身分而無居住事實者。</u></p> <p>三 <u>公告拆遷後死亡，但死亡前確已配合搬遷者。</u></p> <p>四 <u>非本國籍配偶具有配偶之戶籍謄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境紀錄、居留證（依親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護照及其他相關居留證明文件，且在現址有居住事實者。</u></p>	<p>一月二日組織改造，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p> <p>三、符合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者，仍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部分要件，始發給遷移費，為免解釋上之爭議，綜整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應發給遷移費之情形明確規定於第一款至第七款。</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二十條 登記有案為攤販者，於拆除時，由需地機關列冊，送請臺北市市場處依規定分配市場空攤，或由需地機關比照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規定發給救濟金。</p>	<p>第二十條 登記有案為攤販者，於拆除時，由需地機關列冊，送請臺北市市場處依照規定分配市場空攤，或由需地機關比照「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發給救濟金。</p>	<p>因應「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已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爰修正條文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拆除合法建築物、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u>主管機關</u>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p> <p>一 符合<u>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u>（以下簡稱<u>出租辦法</u>）承租資格者，得優先辦理承租社會住宅。建築物拆除前，無法完成配租作業，供其遷入而須等候者，按月發給安置房租津貼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最高安置房租</p>	<p>第二十一條 <u>舉辦公共工程</u>須拆除合法建築物、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p> <p>一 對合於<u>國民住宅條例之承租</u>規定者，依<u>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u>規定優先辦理承租國宅。<u>主管機關</u>無法於拆除建築物前，完成配租作業，供其遷入而須等候者，按月發給安置房租津貼新臺幣（以下同）</p>	<p>一、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修正原條文國民住宅條例為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p> <p>二、原條文「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優先辦理承租國宅」刪除，修正為得優先辦理承租社會住宅。</p>

津貼總額不得逾九十萬元。

二 放棄前款承租社會住宅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三 無社會住宅可供配租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非自然人，由主管機關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但拆遷戶為公法人者，不予發給。

四 不符出租辦法承租資格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拆除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章建築之全部時，事實上處分權人已自動搬遷者，主管機關應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三十九萬元。事實上處分權人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三層樓以下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

二萬元，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最高安置房租津貼總額不得逾九十萬元。

二 放棄前款承租國民住宅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三 主管機關無國民住宅可供配租或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非自然人，由主管機關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但拆遷戶為公法人者，不予發給。

四 對不合於國民住宅承租資格者，發給安置費用九十萬元。

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人除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三十九萬元以外，如於限期內將建築物騰空點交予主管機關者，三層樓以下

<p>平方公尺以內部分，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二十，加發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超過部分不予發給。</p> <p>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二十萬元。</p>	<p>之各層拆除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內部分，應按合法建築物重建價格百分之二十，加發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超過部分不予發給。</p> <p>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列管眷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管宿舍之住戶，其住居之建築物經拆除者，每一住戶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二十萬元。</p>	
<p>第二十二條 符合<u>出租辦法</u>承租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供住宅使用之每一門牌建築物承租<u>社會住宅</u>一戶為限。但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工程範圍內擁有二門牌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得承租一戶<u>社會住宅</u>，其餘門牌建築物發給前條之安置費。</p> <p>同一供住宅使用門牌</p>	<p>第二十二條 符合<u>給予安置費用或承租國宅</u>資格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供住宅使用之每一門牌建築物承租<u>國民住宅</u>一戶為原則。但建築物所有權人於工程範圍內擁有二門牌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除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以承租一戶<u>國民住宅</u>為限，其餘門牌建築物發給前</p>	<p>一、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爰修正原條文國民住宅為社會住宅。</p> <p>二、實務上尚無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需求及案例，爰刪除第一項除書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屬第四條第一項之重複規定，爰刪除之。</p>



建築物因設籍多戶，未獲配租之其他共有人或已獲配租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符合出租辦法承租資格及下列條件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增加承租社會住宅：

一 拆遷公告前二個月於工程範圍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二 居住之建築物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

依前項規定配租之總戶數，應按拆除面積以六十六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每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得申請增加配租一戶，餘數不足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但不得超過該

條之安置費。

前項門牌之認定，以拆遷公告日前一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其後有增編門牌者，仍以原有門牌辦理。

同一供住宅使用門牌建築物因設籍多戶，有增加承租國民住宅之正當理由者，非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 須為該門牌建物未獲配租之他共有人或已獲配租建物所有權人之三親等內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二 須為拆遷公告前二個月於工程範圍內設有戶籍，並有居住事實之現住人口。

三 居住之建物須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口，

<p>門牌建物所有住宅單位總數或設籍總戶數。</p>	<p>可供進出之住宅單位。 配租總戶數之計算按拆除面積以六十六平方公尺為一級距，每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得申請增加配租一戶，餘數不足六十六平方公尺者，以六十六平方公尺計。但不得超過該門牌建物所有住宅單位總數或設籍總戶數。</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用地，其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及違章建築之拆遷補償，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用地內拆遷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及違章建築，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因應國民住宅條例廢止，爰修正原條文國民住宅為社會住宅。</p>